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股份”）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康”）、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佳能”）、山西盛弘玖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弘”）、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东莞中检新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可立克科技	采购磁性元器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200	233.96	1,573.67
	东莞兴康	采购五金结构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00	16.35	45.24

	深圳智佳能	采购自动化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	0	7.73
	小计			2,650	250.31	1,626.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西盛弘	销售充电桩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0	0	0
	中车时代	销售储能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	0	80.97
	东莞中检	销售电池检测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00	0	790.34
	小计			1,850	0	871.31
向关联人子公司租赁房屋	可立克科技	租赁厂房、宿舍、公寓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	2.14	41.91
合计				4,520	252.45	2,539.86

注1：中车时代2020年实际发生额80.97万元为2019年发货，2020年确认收入。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可立克科技	采购磁性元器件	1,573.67	1,800	3.9%	-12.57%	详见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2020-022）及2020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2020-064）

	东莞 兴康	采购 五金 结构 件	45.24	200	0.11%	-77.38%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2020-022）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2020-064）
	深圳 智佳 能	采购 自动 化设 备	7.73	500	0.02%	-98.45%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2020-022）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2020-064）
	小计		1,626.64	2,500	-	-	
向关联人子 公司租赁房 屋	可立 克科 技	租赁 厂房、 宿舍、 公寓	41.91	70	3.97%	-40.13%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2020-022）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2020-064）
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	东莞 中检	销售 电池 检测 设备	790.34	1,000	7.83%	-20.97%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2020-022）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2020-064）
合计			2,458.89	3,570	-	-	
公司董事会 对日常关联 交易实际发 生情况与预 计存在较大 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 事对日常关 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						

大差异的说明	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可立克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170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铿

注册资本：42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1、2、4层

经营期限自：2004-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可立克科技的总资产为181,582.28万元，净资产为144,477.2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88,797.48万元，净利润19,545.50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与可立克科技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女士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可立克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可立克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二）东莞兴康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4088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明军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应头工业区朝阳路3号

经营期限自：2010-12-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光机电产品、安防设备、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兴康的总资产为9,169.42万元，净资产为3,214.0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6,536.12万元，净利润324.34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兴康控股股东盛剑青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之胞兄，东莞兴康持股5%以上股东项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之妹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东莞兴康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兴康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深圳智佳能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22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昆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布头330号B栋

经营期限自：2003-07-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压压床、高温加压、容量压床、OCV测试、DCIR及配组、分选等集成设备；智能自动化物流设备；RGV、货架等仓储设备；锂电池专用非标设备；电池设备；手机玻璃设备；电子生产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技术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MES生产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锂电池负压压床、高温加压、容量压床、OCV测试、DCIR及配组、分选等集成设备；智能自动化物流设备；RGV、货架等仓储设备；锂电池专用非标设备；电池PACK设备；手机玻璃设备；电子生产设备的加工及生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智佳能的总资产为24,500万元，净资产为4,76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净利润1,600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为深圳智佳能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深圳智佳能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智佳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山西盛弘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盛弘玖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9JWB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新元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4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84号宏安国际大厦14层

经营期限自：2020-9-14至2040年9-13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电力工程；城市智能化工程）；电力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机电产品、消防器材、智能家居、智慧路灯、物联网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资金流、资金融通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西盛弘的总资产为2.42万元，净资产为-0.5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58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盛弘为公司持股18%的参股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山西盛弘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中车时代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63975458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申宇翔

注册资本：254099.94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经营期限自：2007年7月23日至2057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技术及商品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池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池回收及利用；充电体系建设及运营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上述技术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车时代的总资产为1,090,762.29万元，净资产为352,897.73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0,480.05万元，净利润-84,815.5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车时代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配偶的胞兄肖铿先生持股5%以上的企业，且肖铿的配偶苗妍女士在中车时代担任董事，中车时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中车时代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中车时代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六）东莞中检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中检新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19A47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7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2号4栋101室

经营期限自：长期

经营范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

赁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中检的总资产为2,487.98万元，净资产为1,757.53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9.38万元，净利润-242.4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中检为公司持股33%的参股公司，东莞中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东莞中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各项商品采购、租赁房屋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②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③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④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

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